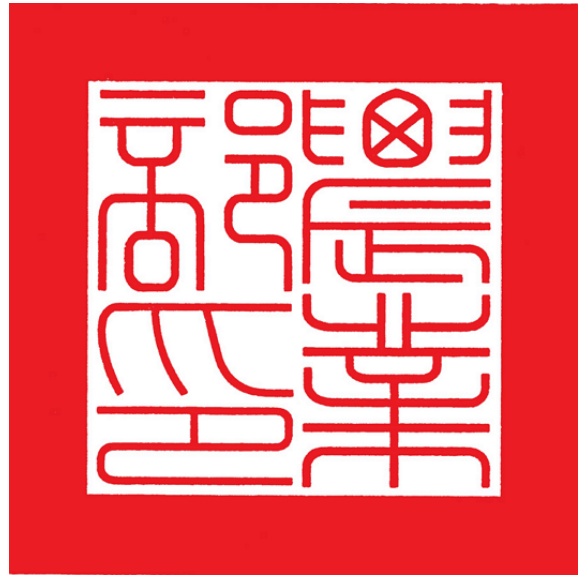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50072697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犬、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
三、「犬、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物保護司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呂科員岳錚

（四）電話：(02)2312-4029

（五）傳真：(02)2381-1319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yuezheng@moa.gov.tw

部長 陳 駱 季